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6號

原告 馬欣晨
被告 吳家豐
顏語純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解除契約不合法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提起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則上應以原告起訴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；如提起確認買賣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固應以起訴時買賣標的物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非以該買賣契約價金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參照）；且此所謂之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定併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以新店檳榔路郵局第8號存證信函共同為解除契約不合法（本院卷第9頁）；併綜觀其起訴所主張之原因事實，係以原告於113年7月17日向被告以總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0萬元，買受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兩造間存有買賣契約，惟被告上開所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合法，而認系爭房地之買賣契約關係仍繼續存在等情（本院卷第12頁）。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固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客觀市場交易價額為據；然徵諸兩造就系爭房地簽訂買賣契約之日期，距本件訴訟繫屬之114年1月18日，僅約半年許，此期間系爭房地市場交易價額波動應不甚明顯，是以，兩造就系爭房地約定之買賣總價金1,96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9頁不動產買賣契約第三條約定），應與系爭房地114年1月間市場客觀交易價額相差甚微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
05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7 書記官 陳玉鈴